蓬溪县审计局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组织架构

1.机构设置

蓬溪县审计局下设全额拨款事业单位1个：蓬溪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蓬溪县审计局下设5个业务股室，分别是办公室、财政审计股、政策法规股、经贸企业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

2.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蓬溪县审计局实有在编人员22人，其中行政人员13人，非参公事业人员9人。

（二）部门（单位）职能职责

1.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县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监督，对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审计办法、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

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县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专项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直有关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县直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各类园区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乡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使用财政资金的县级事业单位（含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情况；县级政府投资和以县级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级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和损益和其他财务收支情况，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情况；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

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县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起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内的理论研讨和交流合作，指导和组织开展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1.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当年部门（单位）重点工作任务计划

1.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中心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安排部署，积极谋划2024年县委审计委员会议和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

2.立足经济监督定位，重点关注政策执行、民生资金、财政资金绩效等方面，同步开展5名县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深化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通过有重点的实施审

计，实现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监督全覆盖。

3.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坚持打通审计监督的“最后一公里”，指导被审计单位做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协助做好蓬溪县党政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反馈问题的后续整改工作。

4.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和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在持续开展“巡审结合”基础上，积极探索推进“纪巡审”三类监督一体谋划、协同开展。

5.坚定理想信念，勇于担当作为，当好国家财产的“守门人”，经济安全的“守护者”，坚持敢审敢言，真审真严，发扬斗争精神，增强审计干部扎实过硬的专业水平，坚定扛起审计“铁军”和经济监督“特种部队”的使命担当。

二、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一）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收入情况

2024 年，县审计局年初收入预算数为 772.08 万元；中期因人员经费类项目追加 56.28 万元，部门预算阶段类项目追减 164.68 万元，综上共计调减 108.40 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数为 663.68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663.68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2024 年县审计局收入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预算数	收入调整数	收入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2.93	434.53	434.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结余	229.15	229.15	229.15
合计	**772.08**	**663.68**	**663.68**

2.部门支出情况

2024 年县审计局年初支出预算数为 772.08 万元，支出调整预算数为 663.6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02.22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2-2：

表 2-2 2024 年县审计局支出预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出预算数	支出调整数	支出决算数
基本支出	272.93	329.21	324.02
项目支出	499.15	334.47	78.20
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结余分配	0.00	0.00	0.00
年末结转结余	0.00	0.00	0.00
合计	**772.08**	**663.68**	**402.22**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县审计局预算总额为 663.68 万元，实际支出 402.2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0.60%。

基本支出 329.21 万元，占比 49.60%，预算执行率为 98.42%。

项目支出 334.47 万元，占比 50.40%，预算执行率为 23.38%。项目支出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2024 年县审计局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51092122T000004703932-审计购买服务	40.00	32.02	80.05%
2	51092122T000004703974-投资审计中心购买社会服务	18.00	-	-
3	51092123T000008729830-审计专项经费	34.97	31.24	89.33%
4	51092124T000011835086-2024年审计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川财行〔2024〕17号	16.00	4.07	25.44%
5	51092125T000012142228-兑现2024年项目前期经费	1.32	1.11	84.09%
6	51092125T000012351960-蓬审〔2024〕5号-关于解决审计项目经费缺口的请示	18.00	3.58	19.89%
7	51092123T000008732231-投资审计中心购买社会服务（2023年）	6.18	6.18	100%
8	51092123T000008732260-审计购买服务（2023年）	200.00	-	-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9	51092124T000010943914-投资审计购买服务	-	-	-
合计		**334.47**	**78.20**	**23.38%**

三、基本运行绩效情况

（一）预算管理

1.预算管理制度建设

县审计局未单独制定预算管理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文件进行管理。2024 年部门根据相关工作要求，完成 2024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24 年部门预算草案编制等工作。

2.“三公”经费管理

县审计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5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 1.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0 万元；实际执行 5.2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 0.60 万元，预算执行率 33.9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6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88%。

2023 年实际执行“三公”经费 3.99 万元，2024 年实际执行数比上年增加 31.58%。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3-1：

表 3-1“三公”经费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实际执行对比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	2023 年预算数	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65	3.14	48.09%	4.80	65.45%
公务接待费	0.60	0.85	-29.41%	2.20	38.36%
合计	**5.25**	**3.99**	**31.58%**	**7.00**	56.94%

3.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登录蓬溪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查阅财政信息公开内容，县审计局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对 2024 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示。

（二）绩效管理

县审计局未制定绩效管理方面制度，主要根据省市县等外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2024 年度部门根据相关工作通知要求较好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管理内容	应开展数	实际开展数	完成率
绩效目标申报	4	4	100%
绩效监控	4	4	100%
绩效自评	2	2	100%
合计	10	10	100%

（三）财务管理

县审计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同时也遵照执行《蓬溪县行政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蓬溪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办法》等外部管理制度。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政府采购管理

县审计局单独制定《采购管理制度》，同时也遵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政府采购。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0.00 元，实际执行金额 0.00 元。

（五）资产管理

县审计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决算报表、国有资产系统报表及固定资产卡片中固定资产原值 131.30 万元、累计折旧 114.8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6.42 万元。

四、部门履职效能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保障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福利费等足额支付，有序完成日常事务处理；开展审计人员业务培训、审计质量检查及业务交流活动，提升审计队伍专业能力。

（2）支付年度计划内各审计项目协审服务费及专业审计人员劳务费，充实审计力量，助力财政资金节约。

（3）结算以前年度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费及 2024 年计划实施的审计项目服务费，通过有效审减实现财政资金节约。

（4）组织开展 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审计、财政预算执行审计等常规审计及上级安排的专项审计，履行审计监督职能，促进财政资金高效发挥效益，为县域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2.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人员保障与业务能力建设成效显著：使用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足额支付了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等相关待遇，顺利完成单位日常事务处理；同步开展审计人员业务培训、审计业务交流会议等活动，夯实了审计工作基础。

（2）审计力量得到有效强化：通过审计购买服务项目经费，足额支付计划内审计项目协审服务费及专业辅助人员劳务费，为审计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人力支撑。

（3）审计服务费结算与资金节约达标：依托投资审计购买服务项目经费，完成以前年度及2024年计划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费结算，投资审计项目累计审减2097.27万元，达到年初设定审减率目标，实现财政资金有效节约。

（4）审计监督职能全面履行：使用审计专项经费开展各类审计工作，完成26个审计项目，涵盖6个单位7名县管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2个乡镇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及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等常规任务，以及上级安排的各项专项审计。全年查出问题146个，提出审计建议61条，移送问题线索7条，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促进了财政资金效益提升，为全县经济健康发展筑牢保障。

（二）重点履职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1.保障人员经费支付，强化审计业务能力建设

绩效目标：保障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福利费等足额支付和完成单位日常事务处理，开展审计人员业务培训、审计质量检

查，开展审计业务交流活动。

完成情况：使用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有效保障了单位人员基本工资、津补贴、福利费等足额支付，在完成单位日常事务处理的同时开展了审计人员业务培训、审计业务交流会议等。

2.开展多类型审计工作，履行监督职能促资金增效

绩效目标：组织开展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审计、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跟踪审计和上级部门安排的各项专项审计工作，履行审计监督职能职责，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效益，为全县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完成情况：使用审计专项经费开展了县司法局、县人社局、普安街道、赤城镇等6个单位7名县管领导干部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天福镇、赤城镇主要领导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2023年度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和上级部门安排的各项专项审计工作，履行审计监督职能职责，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效益，为全县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3.支付协审及劳务费用，强化审计力量

绩效目标：支付年度计划内各审计项目协审服务费及专业审计人员劳务费，加强审计力量，为财政节省资金。

完成情况：使用审计购买服务项目经费支付计划内审计项目协审服务费及专业辅助人员劳务费，加强了审计力量。

4.审计服务费结算完成，财政资金节约达标

绩效目标：结算以前年度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费和计

划2024年实施的审计项目服务费，为财政节约资金。

完成情况：使用投资审计购买服务项目经费结算了以前年度实施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服务费，有效审减政府投资金额，达到了年初设定审减率。

（三）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审计购买服务项目

该项目整体目标是保障2024年度计划内审计项目协审服务费，协助开展各项审计工作。2024年共完成审计项目26个（其中：计划内审计项目17个，计划外审计项目2个，临时交办项目7个），审计共查出问题216个，平均每个项目查出问题8个，提出综合审计建议66条。同时足额保障了协审人员劳务费和各项保险费用。年初制定绩效目标均达成。

2.审计专项经费项目

该项目整体目标是开展各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审计、跟踪审计和上级部门安排的各种专项审计工作，履行审计监督职能职责，促进财政资金发挥效益，为全县经济健康发展提供保障。2024年共完成审计项目26个（其中：计划内审计项目17个，计划外审计项目2个，临时交办项目7个），审计共查出问题216个，提出综合审计建议66条。

五、评价结论及措施

（一）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各项指标评分标准，我们认为，县审计局在信息公开方面表现较好，但在预算执行方面有待提高，在履职效能方面，很好地完成了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管理工作和年度主要工作计划。县审计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0.76分。

注：绩效评价评分表详见附件《蓬溪县审计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费用报销方面

（1）接待审批滞后

2024年10月（18#凭证），报销接待费1,900.00元；其中接待遂宁市民生领域资金专项清理工作组餐费700.00元（未写明具体接待日期）；公务接待审批单审签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后附工作方案通知，专项检查日期为**2024年9月2日-9日；接待审批滞后。**

不符合《公务接待管理制度》“一、接待管理（二）接待审批控制制度。各股（室）、中心接到公务接待公函后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办公室掌握，便于统筹协调。办公室按照“先审批、后接待”的管理程序，拟定接待方案，按程序送局领导审批”的相关规定。

（2）资金支付审批滞后

2024年5月（70#凭证），报销2024年《审计观察》费用600.00元。**国库集中支付时间为2024年5月7日，费用报销凭证审批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

（3）支付依据不充分

2024年11月（45#凭证），支付驻村队员2023年9月-2024年10月工作补贴3,640.00元，**未见在村工作天数经驻村单位确认资料。**

2.车辆管理方面

（1）车辆维修未经审批

2024 年 11 月（38#凭证），报销车辆川 JHW705 在蓬溪县兴顺汽车维修厂公车维修费 24,860.00 元；**未见维修事前审批。**

不符合《公务车辆使用管理制度》“三、车辆费用管理 4.维修费车辆需要维修时，应按程序由驾驶员申报维修项目和购件，办公室根据情况列出维修计划，报居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维修，未经报批的费用不予核销”的相关规定。

3.资产管理方面

（1）账实不符

2025 年 10 月 22 日，评价组派出人员对蓬溪县审计局账面固定资产进行抽查盘点；**发现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已报废无实物，**账实不符的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TY2015000002	便携式计算机	1	台	4,700.00	4,700.00
TY2015000004	便携式计算机	1	台	5,000.00	5,000.00
合计				**9,700.00**	**9,700.00**

（三）改进措施

1.费用报销方面

建议严格执行“先审批、后接待”“先审批、后支付”制度，规范公务接待审批流程，明确接待日期等关键信息并及时完成审签；同步理顺资金支付审批时序，确保支付前完成报销凭证全流程审批；补充驻村队员在村工作天数的驻村单位确认资料，完善支付依据，全面规范费用报销及资金支付管理。

2.车辆管理方面

建议严格落实公务车辆维修“先审批、后维修”制度，规范车辆维修申报流程，驾驶员需提前申报维修项目及购件，经办公室拟定维修计划并报局领导批准后，方可开展维修工作，同时补齐该笔维修费用的审批手续，杜绝无审批维修及核销情况。

3.资产管理方面

建议全面开展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核实已报废无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按规定完善资产报废审批手续，及时进行账务调整核销，做到账实、账账、账卡相符；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核对，强化资产使用、报废全流程管控，杜绝账实不符问题。